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字〔2021〕5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本科生评价办法细则 (试行)》的通知

全体教职员工:

《生态环境学院本科生评价办法细则(试行)》经2021年4月2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4月28日

生态环境学院本科生评价办法细则（试行）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评价办法(试行)》（学字〔2020〕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生态环境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基本原则

（一）本科生评价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分类评价和全面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二）遵循单项评价与综合评价相结合、平时评价与集中评价相合、激励性与导向性相结合，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导向型评价体系。

三、评价内容

本科学学生评价体系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评价、学业成绩评价、体质健康评价、文艺美育评价和劳动实践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思想政治素质评价（G1）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 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道德、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热爱祖国，关心国家大事，维护国家利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立场正确坚定，分辨是非能力强，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主动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成绩优良。

（2）集体荣誉感和团队意识强，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利益关系，积极参加或组织各类集体活动，并在活动中愿为集体出谋划策，善于与他人合作共事，积极参与文明宿舍建设，成效显著。

（3）对社会、家庭和自己有很强的责任意识，能够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出色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有良好的生活适应能力和人际关系。

（4）诚实正直，作风正派，严于律己，大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讲究公德，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校园秩序，热爱公物。礼貌待人，尊敬师长，举止得体，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5）法纪观念强，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上课认真听讲，无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遵守学习纪律，独立完成作业。

2. 评价方式

采用“评议”的方式实施，包括学生自评、班级同学互评和班级学生评价小组评价。

“个人自评”指参评学生作年度总结并提交自评报告。

“班级同学互评”指本班级同学对参评同学的相关表现进行评价，满分100分（G1A）。

“班级学生评价小组评价”指由班级学生评价小组成员对全班同学的相关表现进行评价，满分100分（G1B）。

3. 评价结果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由 $G1=0.5 \times G1A+0.5 \times G1B$ 计算获得，并按照评价成绩排序，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比例不超过20%，“良好”比例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或违反党纪国法、校纪校规、学术道德等的学生，评定为不合格。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级公示后由辅导员签字报学院审核。

（二）学业成绩评价（G2）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1. 评价指标

以参评学生在参评学年的通识课程和学科专业课程学分（G2A）、个性发展/素质拓展类等课程学分（G2B）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G2A=通识课程和学科专业课程的平均学积分

G2B=个性发展类课程+素质拓展类课程+非培养计划内课程获得的总学分数

以教务部门提供的学生学业成绩为主要依据，结果以 G2A 和 G2B 分别排名形式呈现，作为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

学业成绩评价 $G2=G2A+0.1 \times G2B$

(三) 体质健康评价 (G3)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锻炼等，增进体质健康。

1. 评价指标

以体质健康基础和体育竞赛成绩为主要指标。

体质健康基础 (G3A) 主要包括学生参加课内教学、体质健康测试、日常体育锻炼情况；

体育竞赛成绩 (G3B) 主要包括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院级等体育竞赛情况及其成果。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基础以体育部门提供的学生体育成绩为主要依据；

体育竞赛成绩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具体加分依据如下：

获奖级别		分值
国际级/洲际级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第 1-2 名)、单项奖	80
	二等奖 (第 3-5 名)	50

	三等奖（第 6-8 名）	30
国家级	特等奖	80
	一等奖（第 1-2 名）、单项奖	50
	二等奖（第 3-5 名）	30
	三等奖（第 6-8 名）	10
省市级	特等奖	50
	一等奖（第 1-2 名）、单项奖	30
	二等奖（第 3-5 名）	10
	三等奖（第 6-8 名）	8
校级	特等奖	10
	一等奖（第 1-2 名）、单项奖	8
	二等奖（第 3-5 名）	5
	三等奖（第 6-8 名）	3
院级	特等奖	5
	一等奖（第 1-2 名）	3
	二等奖（第 3-5 名）	1
	三等奖（第 6-8 名）	0.5

注：

a. 未在学校认定体育竞赛范围内的比赛，竞赛项目获奖级别可依据竞赛主办方（获奖证书盖章单位）予以认定，具体认定办法如下：

由中央各大部、委（办公厅、司、局）主办的比赛，认定为国家级；

由省、市政府部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各行业学会主办的比赛认定为省级；

由企事业单位、各协会主办的比赛认定为校级；

由各学院、学校协会等主办的比赛认定为院级。

b. 对于大型团体竞赛项目，依据获奖证书，排名前 5（含第 5 名）的按照表格对应等级进行加分，其他成员加分均需乘以系数 0.5。

c. 其他奖项（优秀奖、鼓励奖等）不加分。

体质健康评价结果 $G3=0.05 \times G3A + G3B$ 组成，最终成绩以排名形式呈现，作为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

（四）文艺美育评价（G4）

学生应积极参加文艺美育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高艺术素养。

1. 评价指标

以参与文艺活动和参加文艺竞赛情况为主要指标。参与文艺活动主要包括参加文艺演出、讲座、文艺相关的学生活动等。参加文艺竞赛主要包括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院级等文艺比赛情况及其成果。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由参评学生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具体加分依据如下：

(1) 文艺活动：

级别	分值/次
国际级/洲际级	15
国家级	10
省市级	5
学校级	3
院级	1

注：

a. 未在学校认定文艺活动，级别可依据主办方（活动组织单位的通知函）予以认定，具体认定办法如下：

由中央各大部、委（办公厅、司、局）主办的活动，认定为国家级；

由省、市政府部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各行业学会主办的活动认定为省级；

由企事业单位、各协会主办的活动认定为校级；

由各学院、学校协会等主办的活动认定为院级。

b. 文艺类活动（参加同一级别多项演出活动，多于2次的，以2次计分；同一类型演出节目以最高分计）。

(2) 文艺竞赛

获奖级别		分值
国际级	特等奖	100
	一等奖（第1-2名）、单项奖	80
	二等奖（第3-5名）	50
	三等奖（第6-8名）	30
国家级	特等奖	80
	一等奖（第1-2名）、单项奖	50

	二等奖（第 3-5 名）	30
	三等奖（第 6-8 名）	10
省市级	特等奖	50
	一等奖（第 1-2 名）、单项奖	30
	二等奖（第 3-5 名）	10
	三等奖（第 6-8 名）	8
校级	特等奖	10
	一等奖（第 1-2 名）、单项奖	8
	二等奖（第 3-5 名）	5
	三等奖（第 6-8 名）	3
院级	特等奖	5
	一等奖（第 1-2 名）	3
	二等奖（第 3-5 名）	1
	三等奖（第 6-8 名）	0.5

注：

a.未在学校认定文艺竞赛范围内的比赛，竞赛项目获奖级别可依据竞赛主办方（获奖证书盖章单位）予以认定，具体认定办法如下：

由中央各大部、委（办公厅、司、局）主办的比赛，认定为国家级；

由省、市政府部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各行业学会主办的比赛认定为省级；

由企事业单位、各协会主办的比赛认定为校级；

由各学院、学校协会等主办的比赛认定为院级。

b.对于大型团体竞赛项目，依据获奖证书，排名前 5（含第 5 名）的按照左侧对应等级进行加分，其他成员加分均需乘以系数 0.5；

c.其他奖项（优秀奖、鼓励奖等）不加分。

（3）文艺作品

文艺作品包括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官方媒体（网站、微信、微博、公众号）发表短视频、音频、摄影、美术、书法、文章等作品。

项目	平台级别	分值
发表文艺作品	国家级	15/篇
	省市级	10/篇
	校级	3/篇
	院级	1/篇

注：

a.有录用通知（附文章）即可，加分计算在录用日期所在学年或见刊日期所在学年均可，但不能重复计算；

b.在同一级别平台上发表多篇作品，以 2 篇计分；同一作品以最高分值计 1 次。

c.团队分工作品，队长按照上述表格加分，小组长（如有）加分需乘以系数 0.8，其他成员加分需乘以系数 0.5；

d.商业平台、学生团体或个人平台作品不计分数。

文艺美育评价结果 G4 由上述各加分项合计分数组成，最终成绩以排名形式呈现，作为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

（五）劳动实践评价（G5）

学生应积极参加劳动，提高劳动素养，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和劳动态度，热爱劳动和劳动人民，养成劳动习惯，有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和社会服务与劳动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内容。创新创业实践（G5A）主要包括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科技竞赛、科技成果、课题研究、科研成绩等。社会服务与劳动情况（G5B）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实习实践、志愿服务、校园活动、外事交流，劳动教育等。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由学院组织学生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学生根据学院要求进行申报，学院组织审核认定。

（1）创新创业实践（G5A）具体分为以下几类：

1) 科技竞赛

科技竞赛指学生在统计时间范围为参加科技竞赛、学科竞赛、实验技能竞赛等获得各级奖励，具体加分依据如下：

级别及获奖	分值
-------	----

国际级/洲际级	特等奖	100
	一等奖（第 1-2 名）、单项奖	80
	二等奖（第 3-5 名）	50
	三等奖（第 6-8 名）	30
国家级	特等奖	80
	一等奖（第 1-2 名）、单项奖	50
	二等奖（第 3-5 名）	30
	三等奖（第 6-8 名）	10
省部级	特等奖	50
	一等奖（第 1-2 名）、单项奖	30
	二等奖（第 3-5 名）	10
	三等奖（第 6-8 名）	8
校级	特等奖	10
	一等奖（第 1-2 名）	8
	二等奖（第 3-5 名）	5
	三等奖（第 6-8 名）	3

注：

a.各项学科竞赛按照教务处当年认定的学科竞赛参考指南为准；

b.未在学校认定学科竞赛范围内的比赛，竞赛项目获奖级别可依据竞赛主办方（获奖证书盖章单位）予以认定，具体认定办法如下：

由中央各大部、委（办公厅、司、局）主办的比赛，认定为国家级；

由省、市政府部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各行业学会主办的比赛认定为省级；

由企事业单位、各协会主办的比赛认定为校级；

由各学院、学校协会等主办的比赛认定为院级。

c.同类项多次获奖加分只取最高分值，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须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若获奖证书无明确等级，统一按照三等加分；其他奖项（优秀奖、鼓励奖等）不加分。

d.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分计 1 次；

e.对于大型团体竞赛项目，依据获奖证书，排名前 5（含第 5 名）的按照左侧对应等级进行加分，其他成员加分均需乘以系数 0.5。

2) 科技成果

科研成果包括学生开展深入研究，凝练产出的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具体加分依据如下：

类别	积分依据	分值
发表期刊论文	SCI 检索期刊	150

	EI 检索期刊	100
	中文核心期刊	80
发表会议论文	国际会议	50
	国内会议	30
专利/软件著作权	发明专利	30 或 70
	实用新型以及外观设计专利	30
	软件著作权	30

注：

a.需附检索证明，积分计算在接收日期或见刊日期所在学年，但不可重复计算；

b.会议需参会并作报告（不含壁报交流），附参会证明和现场报告照片；

c.学术论文、专利作者第一单位署名必须为生态环境学院。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按照上表加分；如多个学生并列一作则乘以系数 0.8；学生为第二、第三作者则乘以系数 0.5；其他成员加分均需乘以系数 0.2。第一作者所加分数，不得转移给其他作者。

d.“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必须证明所属权为西工大，方可加分。

e.“发明专利”具体细分为“受理”、“授权”两部分（“受理”加 30 分，“授权”加 70 分）。如专利授权后已经在测评当年转换为经济效益，并提供相关证明，可在已认定的加分值上额外再加 100 分，每一学年最多再累加一项。

f.“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每一学年最多累加一项。

3) 课题研究

课题研究是指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高峰体验计划》等科研实践类活动，具体加分依据如下：

类别		分值
国家级	优秀结题	80
	良好结题	50
	合格结题	30
	不合格结题	-15
	重点在研	20
	一般在研	15
省级	优秀结题	50
	良好结题	30
	合格结题	20
	不合格结题	-10
	重点在研	15
	一般在研	10
校级	优秀结题	30

	良好结题	20
	合格结题	15
	不合格结题	-8
	重点在研	10
	一般在研	8
高峰体验计划	评价优秀	30
	评价良好	20
	评价合格	15
	评价不合格	-15

注：

- a. “在研”一项加分只能在项目立项当年加一次，“在研”与“结题”不同时加分；
- b. 依据项目排名顺序进行加分，排名前5（含第5名）的按照表格对应等级进行加分，其他成员加分均需乘以系数0.5。
- c. “评价”为指导教师在结题报告中对学生在该项目中的评价。

创新创业评价结果 G5A 由上述各加分项合计分数组成，最终成绩以排名形式呈现，作为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

（2）社会服务与劳动（G5B）具体分为以下几类：

1) 工作任职

职务等级					A	B	C
党支部书记	团委副书记	校、院学生会主席			50	40	30
党支部副书记	团支部书记	校、院学生会副主席	班长		40	30	20
党支部委员		校、院学生会部长		社团社长	30	20	10
	团支部委员	校、院学生会副部长	其他班委	社团副社长	20	10	0

注：

- a. 本科生参与社会工作（任职满一年及以上）的表现，一学年考核一次，由相应部门负责考核。考核等级分为 A、B、C 三级，每个被考核群体获得 A 成绩的人数之和原则上不能超过考核总人数的 30%。担任多项职务者，只选两项加分。

b.其他未列出的职务可参考以上各项，根据部门的等级和学生的职务级别、工作表现进行考核。

c.院外任职学生工作，需要相关部门负责人开具证明材料。社团学生工作必须有社团社长本人签字的证明材料；若是社长本人，则证明材料需社团指导教师签字或盖章。

附：被考核群体的考核者

党支部成员——学院负责党建工作的老师

团支部成员——学院团委老师

校、院学生会部长、副部长——学生会主席、副主席

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学院团委老师

班委——辅导员、班主任

院外任职——相关部门负责人

2) 对外交流：

项目	评价内容及等级	分值
参加学校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5
	参与成员	3
参加学院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3
	参与成员	1

注：

a.由学生本人申报，通过班级递交证明及说明材料，学院根据主办方、交流学校、交流时间、交流成果等进行民主评议。

b.参加多项交流项目的，只取最高的2次加分。

c.学院学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对此评分细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3) 表彰奖励

集体奖

荣誉称号	分值（分/次/人）
全国先进党支部（班集体、团支部）	20
其他国家级集体荣誉	15
省（部）级先进党支部（班集体、团支部）	10
其他省（部）级集体荣誉	8

校级集体荣誉	5
--------	---

注：

a.同一项目多次获集体奖的，只以最高分计1次。

b.除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外，其他集体奖的加分限主要负责人，其他同学加分乘以系数0.5。

个人奖

荣誉等级	分值
国际级奖励表彰	20
国家级奖励表彰	15
省（部）级奖励表彰	10
校级奖励表彰	5

注：

a.学年内获个人表彰5次以上的，只取分值最高的5项加分。

b.同一项活动只以最高分计1次。

c.个人奖励加分必须要有相关的证书，对于证书上没有具体学生名字的奖励一律不予加分。

4 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

评价内容及等级		分值
完成社会实践项目	立项人	5
	参与人	2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00小时及以上	10
	150小时（含）-200小时	8
	100小时（含）-150小时	5
	50小时（含）-100小时	3
	20小时（含）-50小时	1

注：

a.志愿者小时数仅包括本学年增加数，需提供证明材料；

b.同一项目只以最高分计1次；

c.如果部分项目出现既符合社会实践类加分又符合志愿服务类加分，学生可自行选择一类进行加分，不可重复申报；

社会服务与劳动评价结果 G5B 由上述各加分项合计分数组成，最终成绩以排名形式呈现，作为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

劳动实践评价（G5）的结果由 G5A+G5B 获得。

（六）违纪违规评价（G6）

违纪违规评价为学生因违纪违规产生的测评成绩，成绩为负值。

类别	内容	分数(分/次)
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通报者	留校查看（含一学期内旷课 46-60 学时）	-6
	记过（含一学期内旷课 31-45 学时）	-5
	严重警告（含一学期内旷课 16-30 学时）	-4
	警告（含一学期内旷课 10-15 学时）	-3
	参加赌博、打架、酗酒等尚未受到治安处罚者	-3
	一学期内旷课<10 学时之内者	-2
	学校正式行文的通报批评	-2
	学院正式行文的通报批评	-1
	辅导员、班主任根据日常表现酌情减分	-2~-0.1

（七）本科生综合评价（G）

学生素质综合评价的最终成绩（G）由上述六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G = 0.1 \times G1 + 0.8 \times G2 + 0.1 \times (G3 + G4 + G5) + G6$$

（八）组织实施

1. 本科生评价的组织实施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
2. 学生评价以小班为单位，各小班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和班级选举 5-7 名学生代表组成“班级学生评价小组”，由班主任负责组织实施本班学生评价工作。辅导员负责安排本年级工作的进度、对各小班“班级学生评价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对本年级学生评价结果进行审核。

3. 班级测评成绩应向全体学生公示，如学生有异议可向班级学生评价小组反映，班级学生评价小组应给予反馈；如学生对反馈结果仍有异议，可向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反映，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应在一周内作出裁决。

4. 测评工作结束时，班主任需指导学生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评价登记表》，并向年级提供《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评价排名表》（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评价排名表（G）

学院：生态环境学院 学年：XXXX-XXXX 年级：XXXX 专业：

序号	班级	姓名	学号	G 成绩	G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备注：此表由学生个人和班级填写；学院留档。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评价排名表（G1）

学院：生态环境学院 学年：XXXX-XXXX 年级：XXXX 专业：

序号	班级	姓名	学号	G1 成绩	G1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备注：此表由学生个人和班级填写；学院留档。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评价排名表（G2A）

学院：生态环境学院 学年：XXXX-XXXX 年级：XXXX 专业：

序号	班级	姓名	学号	G2A 成绩	G2A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备注：此表由学生个人和班级填写；学院留档。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评价排名表（G2B）

学院：生态环境学院 学年：XXXX-XXXX 年级：XXXX 专业：

序号	班级	姓名	学号	G2B 成绩	G2B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备注：此表由学生个人和班级填写；学院留档。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评价排名表（G3）

学院：生态环境学院 学年：XXXX-XXXX 年级：XXXX 专业：

序号	班级	姓名	学号	G3 成绩	G3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备注：此表由学生个人和班级填写；学院留档。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评价排名表（G4）

学院：生态环境学院 学年：xxxx 年级：xxxx 专业：

序号	班级	姓名	学号	G4 成绩	G4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备注：此表由学生个人和班级填写；学院留档。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评价排名表（G5A）

学院：生态环境学院 学年：XXXX-XXXX 年级：XXXX 专业：

序号	班级	姓名	学号	G5A 成绩	G5A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备注：此表由学生个人和班级填写；学院留档。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评价排名表（G5B）

学院：生态环境学院 学年：XXXX-XXXX 年级：XXXX 专业：

序号	班级	姓名	学号	G5B 成绩	G5B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备注：此表由学生个人和班级填写；学院留档。

